

The KPMG logo is displayed in white, featuring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Each letter is contained within a white square frame, and the frames are arranged in a slightly staggered, grid-like pattern.

安侯建業

# 中國稅務實務

2016年8月號

#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 熱點資訊

05 大陸發佈最新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管理規定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熱點資訊



# 大陸發佈最新關聯申報 及同期資料管理規定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在2016年6月29日發佈《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下簡稱42號文），參考BEPS第13項行動計畫的相關內容，除了對《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中的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管理等內容進行修訂外，同時大幅度地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中的申報內容。由於42號文要求披露的企業信息相當全面及詳盡，並將適用於2016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如何達到相關數據的一致性即將是跨國企業集團所面臨的重要挑戰。

## 42號文主要內容

### 關聯申報

- 適用對象：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於年度內與其關聯方發生業務往來的，應當進行關聯申報。
- 申報期限：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年版)》（以下簡稱新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 新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變化：新增並細化大量披露信息，報告表由原先的9張增加到22張，同時參考BEPS第13項行動計畫的相關內容，建立了國別報告機制。
  - 新增表格：《報告企業信息表》、《金融資產交易表》、《權益性投資表》、《成本分攤協議表》、《境外關聯方信息表》、《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合併報表信息）》以及國別報告。
  - 國別報告：主要披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的國別分佈情況，包括《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佈表》、《國別報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國別報告-附加說明表》等3張表格的中文、英文內容。

## 國別報告機制

項目	相關規定
準備門檻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業，應當在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填報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且其上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55億人民幣。</li> <li>– 該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li> </ul>
特殊規定	<p>企業雖不屬於上述準備門檻的範圍，但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按照其他國家有關規定應當準備國別報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在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國企業集團未向任何國家提供國別報告。</li> <li>– 雖然跨國企業集團已向其他國家提供國別報告，但我國與該國尚未建立國別報告信息交換機制。</li> <li>– 雖然跨國企業集團已向其他國家提供國別報告，且我國與該國已建立國別報告信息交換機制，但國別報告實際未成功交換至我國。</li> </ul> <p>最終控股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跨國企業集團，其信息涉及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豁免填報部分或者全部國別報告。</p>

## 同期資料管理

**三層文檔：** 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企業只要滿足其中一種文檔的準備條件就需要準備該種報告。

**提交期限：** 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30日**內提供。

**保存期限：** 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的準備完畢之日起保存**10年**。

### 三層文檔比較

報告種類	準備門檻	準備期限	豁免條件
<b>主體文檔</b>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 - 年度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 - 年度關聯交易總額超過 <b>10億</b> 人民幣。	應當在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b>12個月</b> 內準備完畢	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
<b>本地文檔</b>	年度關聯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關聯交易不列入下述金額計算）： -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金額超過 <b>2億</b> 人民幣。 -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 <b>1億</b> 人民幣。 -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 <b>1億</b> 人民幣。 - 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合計超過 <b>4000萬</b> 人民幣。	應當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 <b>6月30日</b> 之前準備完畢	- 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 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
<b>特殊事項文檔</b>	包括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和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 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企業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定的。 - 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企業關聯債資比例超過標準比例需要說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		

## KPMG觀察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9月17日**以部門規章的形式發佈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原預定在**2016年**開始實施新辦法，但此次**42號文**僅針對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進行修訂，未來有可能進一步發佈更全面性的政策文件。此外，通過國別報告、主體文檔和本地文檔，稅務機關將對跨國集團的全球

利潤配置情況一覽無遺，結合稅務大數據的推展，這些資訊將可用於稅收風險評估以及稅務稽查案件的選定等用途。由於未來所須揭露的資訊層面相當廣泛，我們在此建議跨國集團企業應盡早檢視、評估集團內各子公司的關聯交易是否到達規定門檻，以提前為日益嚴格的關聯申報以及同期資料做好充分的準備。



##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